

台南市立安南國中推動志願服務優良志工獎勵表揚辦法

壹、依據

本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志工團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本要點以獎勵服務績效之志工為宗旨。鼓勵本校志工協助學校相關活動、與基礎、進階教育訓練狀況，做為獎勵、續任之依據。

參、獎勵表揚範疇

一、內容：包括志工之值勤表現與時數、出勤狀態及參與教育訓練情形等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分為平時、每月及年度登錄，商請各處組協辦，經由學務處彙整登錄時數，必要時得請志工隊幹部協助辦理。

（一）、平時登錄：

1. 志工平時有特殊貢獻或特殊行為事實，由各處組隨時提送學務處彙整。

2. 另志工參加各項在職訓練合格後，由各處組志工承辦人將志工名單，擲送學務處登錄，向縣政府申請志願服務冊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依各項登錄結果，志工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服務確具績效者，經學務處志工隊幹部會議之決議獎勵者，於每年九月辦理獎勵表揚

一、本校之志工獎勵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、以增加服務時數之方式獎勵。

（二）、頒發志工聘書及服務感謝狀

（三）、推薦申請政府機關之各項績優獎項。

（四）、頒發志工特殊貢獻獎。

為鼓勵志工服務，102.10.1 本校主管會報決議，自 102 年度起志工獎勵分為服務五年-頒發銅質獎章；服務十年-頒發銀質獎章；服務十五年頒發金質獎章；服務二十年頒發終身服務白金獎章；以上獎項於年度校慶典禮頒發。

註：本校歷年表揚志工計有：

1. 102 學年度表揚滿 5 年滿五年銅質獎章計有胡馨予、陳麗娟、周月娥、黃淑姿、吳素秋、朱秋芬、蕭惠珍、甘靜蘭、洪慧麗、陳淑榮、李英鳳共 13 人以上；蔡明華、黃順清共 2 人滿 20 年以上頒發終身服務白金獎章。

2. 103 學年度表揚滿 5 年銅質獎章計有涂瑜芳、吳桂娟、李鴻旻、吳秀珍、陳麗紅、林淑惠共 6 人；蔡明華、黃順清共 2 人滿

20 年以上頒發終身服務白金獎章。

3. 104 學年度表揚滿 5 年銅質獎章計有陳啟棟、蕭 甚、黃潘月旬、莊秀珠、王淑嬌、黃秋燕共 6 人；蔡明華、黃順清、洪慧芬等 3 人滿 20 年以上頒發終身服務白金獎章。
4. 105 學年度表揚滿 5 年銅質獎章計有陳姿吟、黃琇禎、吳淑雅、沈金發；服務二十年(含以上)終身服務白金獎章：蔡明華、黃順清、洪慧芬。
5. 106 學年度表揚滿 10 年銀質獎章計有陳淑榮、胡馨予、周月娥、吳素秋、朱秋芬、蕭惠珍、甘靜蘭、洪慧麗、共 13 人以上；蔡明華、黃順清共 2 人滿 20 年以上頒發終身服務白金獎章。
6. 107 學年度表揚滿 5 年銅質獎章計有林杏圓、杜金切 2 人；蔡明華、黃順清共 2 人滿 20 年以上頒發終身服務白金獎章。
7. 108 學年度表揚滿 5 年銅質獎章計沈金發、施秀芳、謝慧如、陳雅蓉等 4 人；蔡明華、黃順清共 2 人滿 20 年以上頒發終身服務白金獎章。
8. 109 學年度志工服務獎章終身服務白金獎：蔡明華、黃順清共 2 人滿 20 年以上。金質獎：陳淑榮、胡馨予、吳素秋、朱秋芬、洪慧麗共 5 人滿 15 年以上。銀質獎：李鴻旻、涂瑜芳、梁秀蘭、蕭甚、黃潘月旬共 5 人滿 10 年以上。銅質獎：郭碧速、王金花、林素中、郭素珍、陳國慶共 5 人滿 5 年以上。
9. 110 學年度志工服務獎章終身服務白金獎：蔡明華、黃順清、洪慧芬共 3 人滿 25 年以上。金質獎：黃秋燕、甘靜蘭共 2 人滿 15 年以上。銀質獎：陳姿吟共 1 人滿 10 年以上。銅質獎：郭美峰共 1 人滿 5 年以上。
10. 111 學年度志工服務獎章計有終身服務白金獎：蔡明華、黃順清、洪慧芬共 3 人滿 25 年以上。銀質獎：吳秀珍、林杏圓共 2 人滿 10 年以上。銅質獎：蔡淑梅、郭惠俐、朱麗鳳、董秀金共 4 位滿 5 年以上。
11. 112 學年度志工服務獎章終身服務白金獎：蔡明華、黃順清、洪慧芬、朱秋芬共 4 人滿 25 年以上。銀質獎：杜金切、林杏圓共 2 人滿 10 年以上。銅質獎：王永貞共 1 位滿 5 年以上。

台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輔導室活動實施成果照片

活動項目	112 年度校慶典禮表揚優良志工志工照片		
活動時間	112 年度	主辦單位：輔導室	參加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志工團

說明：校慶典禮校長頒發志工團團長聘書



說明：校慶典禮校長頒發優良志工獎章

